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07-L005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我们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2007年4月10日，公司为山东保龄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为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余额为7,400万元。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为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余额为3,800万元。累计担保金额18,700万元，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33%，净资产的40.9%。单笔担保金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上述被担保方保龄宝低聚糖、恒源化工、晶峰玻璃、振华玻璃四家公司经营正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尚未出现贷款逾期现象。

对于上述担保行为，公司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将督促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尽快履行关于置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消除公司违规担保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五日已作出承诺：集团公司将尽快与债权银行协商，以集团公司自有资产、信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以置换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18,700万元的对外担保事项。上述工作争取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德州双威实业有限公司借方发生额1,663.4万元，贷方发生额1,640万元，期末借方余额23.4万元；应收关联方山东德棉集团纺织品有限公司年

末借方余额10万元；以上资金占用余额截至2007年4月21日已经结清。我们认为，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正确处理好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关系，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二〇〇六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以 200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6,157,206.65 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的任意盈余公积；暂不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待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于公司目前技术改造任务较重，资金需求较多，为谋求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对公司二〇〇六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同意。

谨此说明。

独立董事：于涛、邓辉、石万林、林洪志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